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镇发改函〔2025〕43号

关于镇远殡仪馆沿用原东关过渡殡仪馆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

县民政局：

贵单位《关于镇远殡仪馆暂按东关过渡殡仪馆收费标准执行的函》（镇民函〔2025〕23号）已收悉，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镇远县打好3个重点项目“突击战”工作实施方案》（镇远县集中整治组〔2025〕1号）文件精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殡葬服务需求，我县原东关过渡殡仪馆将整体搬迁至镇远殡仪馆投入运营。为确保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平稳过渡，镇远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继续执行《关于规范镇远县东关过渡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镇发改价费〔2024〕2号）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及重要延伸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经营者可根据其服务成本和需求情况向下浮动，浮动幅度自行确定。严

禁在政府指导价项目内重复设置收费项目，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自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

二、目前我县尚未开展遗体火化、骨灰寄存业务，故本次核定基本服务收费项目为遗体接运、遗体暂存、普通吊唁厅堂租赁三项。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

三、重要延伸服务包括遗体化妆、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等项目。鉴于我县尚未开展遗体防腐及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业务，本次仅核定遗体化妆项目。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2。

四、上述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经营者与服务对象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协商确定。经营者不得强制服务、变相收费。

五、为减轻困难群众负担，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及离退休干部、职工以外的城市“三无”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经公安机关鉴定的无名尸体以及登记在册的脱贫户和享受民政政策的死亡人员进行集中治丧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根据（镇府发〔2025〕4号）文件精神，享受遗体接运（含抬尸和消毒）和吊唁厅租用（含水、电、保洁）费用全免的优惠。

六、本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殡仪馆须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基本服务、重要延伸服务及一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丧葬用品经营场所须公示商品价格。所有收费项目必须明码标价，并注明价格投诉电话（12315），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

附件：1. 镇远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暂行）

2. 镇远殡仪馆殡葬重要延伸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暂行）



附件 1:

镇远殡仪馆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暂行）

基本服务项目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远县民政局、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定价类型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提供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下一个指定地点的服务。	该服务含车辆消毒、遗体消毒、抬运人员防护、遗体搬运（装卸）、便携式推尸车和装尸袋（基本型）使用。	政府指导价	元/具·次	200
2	遗体暂存	提供将遗体暂时停放或冷藏保存的服务。	该服务含提供场所（非吊唁厅堂）暂时停放遗体或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藏设施设备妥善保管遗体。含 12 小时以上为一天，12 小时以内计半天。	政府指导价	元/间·具·天	100
3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	提供吊唁厅堂租赁的服务。	该服务含简易灯饰、冷藏棺、日常照明等固定布置；配备简单家具，配备饮水设备、音响等。	政府指导价	元/间·天	300

附件 2:

镇远殡仪馆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暂行）

重要延伸服务项目						
(镇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远县民政局、镇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化妆	提供为遗体进行清洁的服务。	该服务含遗体清洗、指甲修剪、身体擦拭。	元/具·次	70	不含特殊遗体
		提供按照殡葬习俗或者与丧事承办人的需求约定为遗体进行更换衣物的服务。	该服务含遗体衣物更换。	元/具·次	50	不含特殊遗体

